

Case No. D26/16

Penalty tax – informing the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 no intention to evade tax – sections 51, 59(3), 66(3), 68, 80(2), 82(1),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 section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Jen Julienne and Toe Wai Hung.

Date of hearing: 23 August 2016.

Date of decision: 25 October 2016.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failed to inform the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and 2012/13 that a property was chargeable to tax in the two years of assessmen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82A(4)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5,400 and \$8,700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and 2012/13 respectively. The two amounts represent 9.86% and 9.96% of the respective amount of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stated as his grounds of appeal that he had not received any tax return and was not aware that he had a duty to notify the Revenue upon finding a tenant although he had not received a tax return. He was not familiar with the tax laws. He did not have any intention to evade tax nor to avoid tax. Record showed that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had jointly owned part ownership of ten rented properties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Held:

1. As the co-owner of many rented properties,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should have known that although the property was vacant at the time they received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Revenue, they had a duty to notify the Revenue the date at which the property was rented out after it was rented out. The Taxpayer did not discharge that duty.
2. Even though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had no intention to evade tax, however that was not a factor for leniency on the penalty. The Taxpayer simply should not have the intention or attempt to evade tax. The Board agreed tha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had already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the Taxpayer and Madam A did not have any intention to evade tax and therefore had not increased the additional tax.

(2017-18) VOLUME 3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3. The Board considers that this appeal is wasting the Board's resources. The Taxpayer is ord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68(9) of the Ordinance, to pay the sum of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42/13, (2014-15) IRBRD, vol 29, 241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34/07, (2007-08) IRBRD, vol 22, 797
D25/03, IRBRD, vol 18, 442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Appellant in person.

Ho Kwok Ying Christina and Kwok Chi W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6/16

补加税评税 – 在评税基期结束后四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 – 没有意图逃税 –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51、59(3)、66(3)、68、80(2)、82(1)、82A 及 82B 条

讼费 – 浪费委员会资源 –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68(9)条

委员会：徐伯鸣（主席）、任文慧及杜伟雄

聆讯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裁决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税务局副局长因纳税人及 A 女士未有在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完结后的四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他们须就该物业在该两个课税年度课税而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4)条评定纳税人的 2011/12 和 2012/13 课税年度补加税额分别为 5,400 和 8,700 元，分别相等于少征收税款的 9.86% 和 9.96%。纳税人声称他在 2011/12 和 2012/13 课税年度内未曾收到报税通知，他不知悉虽然他收不到报税通知书，但在他找到租客后他仍然有责任向税务局报告。他不熟悉税务条例。纳税人并声称他没有意图逃税，亦没有避税的企图。纪录显示，纳税人及 A 女士在 2011/12 课税年度共拥有十间部分业权的出租物业。

裁决：

1. 纳税人及 A 女士作为多个出租物业的联名业主，在收到税务局发给他们的信件后，理应知道虽然该物业当时仍为空置，但他们有责任于该物业出租时通知税务局出租日期。但纳税人完全没有履行其责任。
2. 即使纳税人及 A 女士没有意图逃税，但这些理由并不构成宽免罚款额的因素。道理浅而易见，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或企图。本委员同意副局长已充分考虑到纳税人及 A 女士没有逃税的意图，并没有加重补加税额。
3. 本委员会认为本案浪费委员会资源，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委员会根据《税务条例》第 68(9)条规定命令纳税人缴付 5,000 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 5,000 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D42/13, (2014-15) IRBRD, vol 29, 241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34/07, (2007-08) IRBRD, vol 22, 797
D25/03, IRBRD, vol 18, 442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何帼英及郭志荣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上诉人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即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迟交报税表。基于上诉人无合理辩解，答辩人向上诉人评定补加税。有关迟交报税表及评定补加税的详情，概述如下：

课税年度	2011/12	2012/13
评税基期 结束日期	31-03-2012	31-03-2013
就应课税事宜通知局长的限期	31-07-2012	31-07-2013
上诉人就应课税事宜通知局长的 日期	24-06-2014	24-06-2014
延误期	22 个月 24 日	10 个月 24 日
涉及的收入	\$413,932 元	\$660,000 元
少征收的税款	\$54,775 元	\$87,329 元
补加税罚款	\$5,400 元	\$8,700 元
补加税款占少征收税款的百分比	9.86%	9.96%

2. 上诉人提出上诉要求答辩人放弃追讨上述的两项补加税罚款。

上诉理由

3. 上诉人在其致答辩人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之信件，提出以下上诉理由：
- (a) 他在 2011/2012 及 2012/2013 课税年度内未曾收到由答辩人发出的报税通知。
 - (b) 他不知悉虽然他收不到报税通知书，在他找到租客后，他仍然有责任向答辩人报告。他不熟悉税务条例。
 - (c) 他没有意图逃税，以往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他亦没有避税的企图。

不受争议事实的裁断

4. 虽然在聆讯时上诉人拒绝确认一份由答辩人所起拟的事实陈述书，该事实陈述书是基于附录于上诉文件夹的文件 1 至 22 号起草而成。上诉人从未曾争议该等文件的真确性及从未提供任何证据反驳事实陈述书所载的大部分事项，在小心考虑过事实陈述书及上诉文件夹所附录的文件内容后，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裁断以下(第 5 段至第 20 段)为事实。
5. 上诉人就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税例」)第 82A 条向他及其配偶 A 女士作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该项评税是基于上诉人及 A 女士未有遵照税例第 51(2)条，在规定限期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局长」)须在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就他们位于 B 地址的出租物业(「该物业」)课税。
6. 上诉人及 A 女士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联名购入该物业。
7. 2014 年 6 月 23 日，税务局发出 IRC 表格第 5712 号(「该信件」)查询上诉人及 A 女士有否出租该物业。倘若该物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曾出租，他们必须填交信件下半页的出租通知书。该信件亦夹附有关物业主因出租物业向税务局作出通知的资料单张(IR1396)。
8. 2014 年 6 月 25 日，税务局收到填妥的出租通知书，通知税务局该物业自 2011 年 7 月起开始出租。出租通知书由上诉人签署，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9. 2014 年 9 月 1 日，税务局就该物业向上诉人及 A 女士发出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物业税报税表。税务局其后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收回填妥的报税表。该两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报税表均由上诉人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签署，当中申报了下列出租收入：

(2017-18) VOLUME 3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11/12 课税年度	2012/13 课税年度
出租收入	413,932 元	660,000 元
出租期间	15-08-2011 – 31-03-2012	01-04-2012 – 31-03-2013
拥有人缴交的 差饷	11,170 元	17,871 元
应评税值	402,762 元	642,129 元

10. 2015 年 3 月 20 日，税务局按报税表上申报的出租收入发出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物业税评税通知书。由于上诉人及 A 女士均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税务局没有向他们征收物业税。

11. 税务局先后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就该物业的应评税净值向上诉人及 A 女士发出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个人入息课税补加评税通知书，征收的补加应缴税款如下。

	2011/12 课税年度 补加应缴税款	2012/13 课税年度 补加应缴税款
上诉人	27,455 元 (税单号码：X-XXXXXXXX-XX-X)	43,645 元 (税单号码：X-XXXXXXXX-XX-X)
A 女士	27,320 元 (税单号码：X-XXXXXXXX-XX-X)	43,684 元 (税单号码：X-XXXXXXXX-XX-X)
总和	54,775 元	87,329 元

12. 上诉人及 A 女士没有就该物业的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物业税评税或个人入息课税评税提出反对。

13. 在处理该物业的个案时，税务局翻阅上诉人及 A 女士提交的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以确定他们当年有否已在其个别人士报税表内通知税务局该物业已出租。纪录显示，上诉人及 A 女士在其 2011/12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第六部第 4 项均申报总共拥有十间部分业权的出租物业，并在第七部第 7.1 项申索了十间部分业权的出租物业的利息支出扣除，当中没有包括该物业。至于 2012/13 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上诉人及 A 女士在第六部第 4 项没有申报在该课税年度内拥有部分业权的出租物业的数目，但在第七部第 7.1 项申索了七间部分业权的出租物业的利息支出扣除，当中亦没有包括该物业。

14. 2015 年 9 月 15 日，税务局副局长(「副局长」)根据税例第 82A(4)条向上诉人及 A 女士发出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该通知书」)。该通知书指出，上诉人及 A 女士未有在 2011/12 及 2012/13 课税年度完结后的 4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局长他们须就该物业在该两个课税年度课税。若税务局未曾发现此违规行为，会分别导致 2011/12 课税年度少征收税款 54,775 元，及 2012/13 课税年度少征收税款 87,329 元，两个课税年度合共少征收 142,104 元。

(2017-18) VOLUME 3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5. 2015年10月7日，上诉人就该通知书提交书面申述，解释他没有通知税务局的原因如下(原文照录)：

‘... During the above period, I was not aware of the tax law which requires to inform you any chargeable tax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I admit that I have overlooked this situation and please forgive my negligence. I promise that I won’t make the same mistake again.

I consider myself as a good Hong Kong citizen. I file my tax return honestly and gingerly and I always make the tax payment on time. ...’

16. 副局长经考虑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于2015年11月26日根据税例第82A条就该物业向上诉人及A女士发出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与上诉事项有关的资料如下：

课税年度	课税年度 完结日期	就应课税事宜 通知税务局 限期	就应课税事宜 通知税务局 日期	延误期
2011/12	31-03-2012	31-07-2012	24-06-2014	22个月零24日
2012/13	31-03-2013	31-07-2013	24-06-2014	10个月零24日

应评税值	少征收的税款	补加税罚款	补加税款占少征收税款的 百份比
402,762元	54,775元	5,400元	9.86%
642,129元	87,329元	8,700元	9.96%

17. 2015年12月18日，上诉人就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事宜致电税务局查询。评税主任同日致电回复上诉人的查询。上诉人告知评税主任已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谈话内容的记录及中文译本已附于上诉文件夹。

18. 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向上诉人及A女士覆函，并将副本送往税务局。根据覆函，上诉人于2015年12月17日致函委员会书记办事处，就副局长根据税例第82A条向他及A女士作出的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

19. 因应评税主任2016年1月20日向上诉人及A女士发出的信件，上诉人于2016年1月28日把他于2015年12月17日致委员会书记办事处的信函邮寄给税务局。

20. 上诉人及A女士没有就上述有关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相同的事实受到税务局根据税例第80(2)条或82(1)条提出检控。

上诉人争议的事项

21. 上诉人并不同意以下于事实陈述书第三段所述的事件：

「2011年6月14日，税务局发信(IRC表格第5712号)给上诉人及[A女士]，查询他们有否出租该物业。信内指出倘若该物业自购入后未有租出，可以不必理会该信，但若日后业主把该物业出租，他们有责任通知税务局。信件下半页附有出租通知书供业主填写，信件并夹附有关物业业主因出租物业向税务局作出通知的资料单张(IR1396)。信件是经由电脑编印，没有复本，样本及单张附于上诉文件夹。」

上诉人之证供

22. 上诉人于聆讯中，宣誓作供。上诉人说他记不起答辩人有否就该物业于2011年6月14日向他发信(IRC表格第5712号)，查询该物业有否出租，他认为附于上诉文件夹之附录1文件是没有日期及签署的表格，并不能证明税务局于2011年6月14日有向他发信查询。

23. 上诉人说由于税务局没有如他拥有的其它物业一样，向其查询该等其它物业的出租情况，所以就该物业报税的情况而言，对他来说是有一定的难度。他该时拥有10多个物业。对他来说，他要花很多时间去填写报税表。

24. 他说从没有纪录显示他不回复税局的查问。每次收到税务局查问他拥有物业的出租情况，他每次必定回答，每次所答的均是事实，他交税必定准时，如果他迟交报税表，必然是由于疏忽引起。但疏忽是不必要受罚，税务局都有疏忽。如要他负全责，他认为不公平。

25. 上诉人强调他从未有逃税或瞒税的意图，他也从未拖欠税务局任何税款。

26. 就着税务局向他展示他呈报有关2011/12年及2012/13年课税年度的物业报税表，他同意他及他的太太呈报有关2011/12年的个人报税表及2012/13年的个人报税表分别所述的10个出租物业，并不包括该物业。

27. 虽然税务局未能出示于2011年6月14日税务局就该物业向上诉人发出的IRC5712号表格的副本，上诉人同意税务局曾就他所拥有的另外5个物业，发出IRC第5712号表格，上诉人亦同意答辩人证物R1均由他签署及于2011年6月20日送回税务局。上诉人不同意税务局所指，他没有就该物业填回IRC第5712号以至税务局没有资料向他发出就该物业的2011/12及2012/13年度物业税报税表。

28. 上诉人向本委员会确认就着他及太太所拥有的每一个物业，他都有独

立的文件夹，储存及放置银行供款单、差饷单、管理费单及一切有关单据，方便他日后处理报税事宜。

29. 上诉人亦呈交了上诉人及 A 女士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与租客 C 先生，D 先生，E 先生，F 先生签订该物业租约副本予委员会考虑。

争议的事实裁决

30. 答辩人何小姐向本委员会解释，由于香港有 3 百多万物业，所以税务局于每天分批向全港业主发出 IRC 表格第 5712 号查询业主拥有物业的出租情况。如果业主没有将该表格填回，或填回的资料显示物业在有关课税年度内没有出租，税务局不会向有关业主发出物业报税表。根据税务局的记录，税务局确曾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向上诉人就该物业发出 IRC 表格第 5712 号。

31. 在小心考虑过上诉人的证供及答辩人的解释，及上诉文件夹附录 19¹，本委员会裁定税务局曾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就该物业向上诉人发出 IRC 表格第 5712 号查询该物业在 2011/12 课税年度内有否出租。委员会亦深信上诉人亦曾收到该表格。在收到表格时，由于该物业在 2011 年 6 月仍为空置，故上诉人没有将表格填报。

有关条文

32. 《税例》的有关条文如下。

33. 第 51(1)条规定：

「评税主任可以书面向任何人发出通知，规定该人在该通知书内注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税务委员会就第 2、3、4、10A、10B 及 10C 部所指的... 利得税，而指明的任何报税表。」

34. 第 51(2)条规定：

「就任何课税年度应课税的每个人，除非根据第(1)款的条文已被规定须提交报税表，否则须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 4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其本人须就该课税年度而课税。」

35. 第 59(3)条规定：

「任何人如未提交报税表而评税主任认为该人是应课税的，则评税主任可评估该人的应课税款额并据此作出评税，但该项评税并不影响该人因不曾送交或忽略送交报税表而须受罚的法律责任。」

¹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诉人与税务局物业税第二组评税主任李联和的电话记录

36. 第 66(3)条规定：

「除非获得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委员会所决定的条款进行，否则上诉人不得在其上诉的聆讯中，倚赖其按照第(1)款发出的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37. 第 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38. 第 68(8)(a)条规定：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39. 第 68(9)条规定：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额的上限是 25,000 元。

40. 第 82A(1)条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 (e) 不遵照第 51(2)条办理，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 80(2)或 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 (ii) 因该人... 不遵照第 51(2)条办理而被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等不曾遵办事项没有被发现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41. 第 82A(4)条规定：

「局长或副局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在作出补加税评税前，须—

(a) 安排发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补加税评税的人，该通知书须—

(i) 告知该人其被指称为申报不确的报税表、不正确的陈述或不正确的资料 ... 而该等事正是局长或副局长拟根据第(1)款就其作出补加税评税者；

(ii) 包括一项陈述，述明该人有权利就打算对其作出的补加税评税而向局长或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

(iii) 指明该人有意根据第(ii)节提交的申述须送抵局长或副局长的日期，而该日期不得早于该通知书送达日期起计的21天；

(b) 顾及他可能根据(a)段接获的由他打算向其评定补加税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该人所提出的申述，并加以考虑。」

42. 第 82B(1)条规定：

「凡任何人根据第 82A 条被评定补加税，他可—

(a) 在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 1 个月内；或

(b) 在税务上诉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较长限期内，

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

43. 第 82B(2)条规定：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44. 第 82B(3)条规定：

「在第 66(2)及(3)、68、68AA、68AAB、68A、69 及 70 条属适用的范围内，该等条文就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而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讨论

45. 上诉理由 1 — 上诉人在 2011/2012 及 2012/2013 课税年度内未曾收到由答辩人发出的报税通知

上诉理由 2 — 上诉人不知悉虽然他收不到报税通知书，在他找到租客后，他仍然有责任向答辩人报告。他不熟悉税务条例

46. 由于上诉理由 1 及上诉理由 2 都是关于上诉人的报税责任问题，所以委员会在此一并讨论该 2 个上诉理由。

47. 委员会已就事实裁决中裁定税务局曾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就该物业向上诉人发出 IRC 表格第 5712 号查询该物业在 2011/12 课税年度内有无出租，及上诉人亦曾收到该表格。在收到表格时，由于该物业在 2011 年 6 月仍为空置，故上诉人没有将表格填报。²

48. 上诉人及 A 女士作为多个出租物业的联名业主，在收到答辩人发给他们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4 日的信件后，理应知道虽然该物业当时仍为空置，他们有责任于该物业出租时通知答辩人出租日期。上诉人证物 A1 显示，该物业的租约是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由上诉人及 A 女士与租客签署，租期是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故此上诉人应于签署租约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税务局。

49. 虽然上诉人力陈他记不起有否收到有关就该物业的 IRC 表格第 5712 号，但不争议的事实是在 2011 年 6 月他曾收到及填回他及/或 A 女士拥有其它物业的 IRC 表格第 5712 号。他应在其它物业的 IRC 表格第 5712 号得知他作为业主有责任在出租该物业后通知答辩人出租日期。

50. 上诉人在 2012 年 5 月间填报 2011/12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时，理应察觉他们在个别人士报税表要申报正确的出租物业数目，及应主动通知答辩人须就出租该物业的收入课税，但上诉人完全没有履行其责任。

51. 上诉人及 A 女士也于 2013 年 5 月间填报 2012/13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他们分别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及 29 日递交 2012/13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在该报税表第七部第 7.1 项内，他们申索 7 间联名拥有的出租物业的利息支出扣除，但他们仍然未就该物业出租而收到租金报税。

52. 基于上述的分析，上诉理由 1 及 2 根本不能成立。

53. 上诉理由 3 — 上诉人没有意图逃税，以往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上诉人亦没有避税的企图

54. 答辩人及委员会接纳上诉人及 A 女士在本案中不是逃税、没有意图逃税及没有避税的企图。即使上诉人及 A 女士没有意图逃税，但这些理由，并不构成宽免罚款额的因素。道理浅而易见，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或企图。

² 本决定书第 31 段

55. 就着准时报税的重要性及厘定罚款的原则，委员会在个案编号 D42/13³ 第 250 页的裁决书中⁴已指出：

- 「36.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特区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7. (a) 不依期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某课税年度而课税；或
- (b) 逾期提交报税表：
- (1) 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或
- (2) 可能导致延迟征收税款。
38. 漏报或少报收入，假若被接受为正确会导致少征收税款。
39.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税制的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
40. 税务局可以审查纳税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税表。评税主任亦可以根据第 59(3) 条规定作出估计评税，待收到纳税人提交报税表再作出补加评税或修正估计评税。委员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用作本应可以避免的补加评税或修正评税的行政费用，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对其他纳税人亦不公平。
41. 补加税罚款的主要作用是：
- (1) 惩罚违规纳税人，及
- (2) 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违规。
42. 委员会评决：
- 不依期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某课税年度而课税；
 - 逾期提交报税表；或

³ (2014-15) IRBRD, vol 29, 241

⁴ 第 36 至第 43 段

- 漏报或少报收入；

个案罚款的原则可归纳如下(并非尽列所有原则而并无遗漏)：

- (1) 疏忽/罔顾并非违规的许可。
- (2)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亦是加重补加税的因素。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3)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另一责任。
- (4) 税务局发现违规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实际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违规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5)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纳税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6) 在违规个案要求完全宽免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
- (7)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因素。
-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违规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反之将责任胡乱归咎税务局或他人是增加罚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10)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 (11)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 (12)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 (13)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增加补加税

43. 第82A条规定是否征收补加税及其金额由局长决定。局长有权不征收补加税，亦可从轻发落。」

(2017-18) VOLUME 32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56. 按照税例规定，补加税的最高款额为少征收税款的三倍。这次副局长向上诉人评定的补加税分别为 5,400 元 (2011/12 课税年度) 及 8,700 元 (2012/13 课税年度)，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 9.86% (2011/12 课税年度) 及 9.96% (2012/13 课税年度)。在厘定补加税款时，委员会同意副局长已充分考虑到上诉人及 A 女士没有逃税的意图，并没有加重补加税额。

57. 何女士在她的结案陈词，分析了下列 7 个以往相关案例的补加税款额⁵，供委员会参考，以支持本案中所评定的补加税款额或比例是恰当。

案件编号	违反税例	延误期	过往纪录	少征收税款	补加税额	占少征收税款的百分比
本上诉个案	第 51(2)条	22 个月 24 日	首次违规	54,775 元	5,400 元	9.86%
		10 个月 24 日		87,329 元	8,700 元	9.96%
D42/13	第 51(2)条	1 个月 10 日	首次违规	2,081,361 元	60,000 元	2.88%
D25/11	第 51(2)条	7 个月 10 日	首次违规	552,700 元	16,000 元	2.89%
D34/07	第 51(2)条	2 个月 27 日	首次违规	1,038,871 元	40,000 元 减至 20,000 元	3.85% 减至 1.93%
D25/03	第 51(2)条	13 个月 10 日	首次违规	63 万余元	60,000 元	9.48%
D35/13	第 51(1)条	28 日	第二次 违规	70,450 元	10,000 元	14.2%
D20/11	第 51(1)条	2 个月 18 日	第二次 违规	601,256 元	80,000 元 增至 120,000 元	13.31% 增至 20%
D44/09	不正确 报税表	—	首次违规	107,178 元	8,600 元	8.02%

⁵ [D42/13](#), (2014-15) IRBRD, vol 29, 241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34/07](#), (2007-08) IRBRD, vol 22, 797
[D25/03](#), IRBRD, vol 18, 442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58. 本案的延误时期最长达至 22 个月 24 日。根据上诉人的证供，对于每一物业，他都会用独立文件夹储存及放置银行供款单、差饷单、管理费单及一切有关单据，方便他日后处理报税事宜。明显地，上诉人及 A 女士要履行报税责任应没有困难，除了他们没有采取合理步骤去防止延误，委员会看不出有任何原因，令到他们多次延误申报。

59. 本案所评定的补加税总额是 14,100 元，只是迟征收税款约 9.9%。参考上述相关案例及厘定罚款的原则，委员会认为评定的补加税总额是恰当及合理，完全没有下调空间。

60. 因此，上诉理由(3)是不成立的。

案件处置

61. 委员会驳回上诉，并确认上诉所针对评定的补加税款额。

62. 委员会认为本案浪费委员会资源，对奉公守法纳税人不公平。委员会根据税例第 68(9)条规定命令上诉人缴付 5,000 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补加税款内一并追讨。